

股票代碼：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六十九之十一號九樓  
電話：(02)2809-565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而其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將影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子公司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以及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14,809	100.00	2,524,49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649,888	86.16	2,283,436	90.45
5900 營業毛利	264,921	13.84	241,054	9.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423	2.16	58,486	2.32
6200 管理費用	86,316	4.51	110,337	4.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34	1.70	43,928	1.74
營業費用合計	160,373	8.37	212,751	8.43
6900 營業淨利	104,548	5.47	28,303	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020	0.63	16,627	0.66
7010 其他收入	10,815	0.56	25,090	0.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25)	(0.89)	19,417	0.77
7050 財務成本	(72)	-	(12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665	1.44	238,306	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03	1.74	299,319	11.86
稅前淨利	137,851	7.21	327,622	12.9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709	0.98	85,881	3.40
本期淨利	119,142	6.23	241,741	9.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6	0.09	822	0.0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25	0.35	(11,005)	(0.4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81	0.44	(10,183)	(0.4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9)	(0.18)	53,711	2.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9)	(0.18)	53,711	2.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72	0.26	43,528	1.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114	6.49	285,269	11.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02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01		4.08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5~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9,167	197,968	156,717	19,876	510,409	687,002	(35,193)	(358)	(35,551)	1,438,5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83	-	(28,88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75	(15,6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292)	(147,292)	-	-	-	(147,2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6	-	-	-	-	-	-	-	126
本期淨利	-	-	-	-	241,741	241,741	-	-	-	241,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	822	53,711	(11,005)	42,706	43,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563	242,563	53,711	(11,005)	42,706	285,26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75	1,075	-	(1,075)	(1,075)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167	198,094	185,600	35,551	562,197	783,348	18,518	(12,438)	6,080	1,576,6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64	-	(24,36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51)	35,5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292)	(147,292)	-	-	-	(147,2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6	-	-	-	-	-	-	-	156
本期淨利	-	-	-	-	119,142	119,142	-	-	-	119,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6	1,756	(3,409)	6,625	3,216	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898	120,898	(3,409)	6,625	3,216	124,114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9,167	198,250	209,964	-	546,990	756,954	15,109	(5,813)	9,296	1,553,667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51	327,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8	6,957
攤銷費用	4,859	5,007
利息費用	72	121
利息收入	(12,020)	(16,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665)	(238,306)
處分投資損失	249	776
廉價購買利益	-	(19,2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37)	(261,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2	274
應收帳款	69,876	4,8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18	-
存貨	(2,454)	5,127
其他流動資產	952	(1,4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3	1,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417	10,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42	2,766
應付帳款	636	(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32)	(5,765)
其他應付款	(38,031)	(9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83	3,675
其他流動負債	15,443	8,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226)	7,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09)	18,037
調整項目合計	(62,046)	(243,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05	84,353
收取之利息	12,617	16,392
支付之利息	(72)	(121)
支付之所得稅	(39,963)	(96,23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8,387</b>	<b>4,39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1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1)	(2,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取得無形資產	(4,061)	(5,4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
收取之股利	5,404	371,64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301,061)</b>	<b>288,33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29,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	(29,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94)	(4,082)
發放現金股利	(147,292)	(147,29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0,586)</b>	<b>(151,37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260)	141,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258	508,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46,998</b>	<b>650,258</b>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註)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年至十四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十七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一至八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本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於取得控制日起一年內取得於取得控制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控制之會計處理。

###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中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潤公司)持有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傳世公司)51%之有表決權股份並取得董事會過半席次，故判斷對傳世公司已具控制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進行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估計。

####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由於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子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將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4	295
活期存款	56,461	50,315
定期存款	<u>190,293</u>	<u>599,64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6,998</u>	<u>650,25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原始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00,000</u>	<u>-</u>
利率區間(%)	<u>1.56%~1.69%</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318	1,440
應收帳款	<u>492,187</u>	<u>562,063</u>
	<u>\$ 492,505</u>	<u>563,50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8,536	-	-
逾期30天以下	3,792	-	-
逾期31~120天	<u>177</u>	-	<u>-</u>
	<u>\$ 492,505</u>		<u>-</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59,911	-	-
逾期30天以下	548	-	-
逾期31~120天	<u>3,044</u>	-	<u>-</u>
	<u>\$ 563,503</u>		<u>-</u>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24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41)
期末餘額	\$ -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 (四) 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 14,847	12,393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434	(1,886)
存貨報廢損失	25	838
合 計	\$ 459	(1,048)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299,033	1,273,400

####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昌潤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二日收購傳世公司股權，合併持有對傳世公司持股由20.42%增加至51%，故由取得控制力之日起視為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事。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取得子公司

####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及昌潤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二日透過收購傳世公司30.58%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交易價金及處分投資損失分別為75,188千元及7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持股為40.54%。

本公司及昌潤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日)取得對傳世公司之控制，用以擴增製造產能，以支應未來銷售需要，交易價金業已全數支付。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傳世公司所貢獻淨損為47,53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淨利將為214,054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 (1)本公司移轉對價75,188千元係以現金支付。
- (2)先前持有傳世公司之權益19.39%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65,289千元。
- (3)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377
應收帳款		98,194
存 貨		94,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46,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194,957
應付帳款		(43,201)
合約負債		(54,630)
其他應付款		(43,851)
租賃負債		(7,084)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u>(5,682)</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393,958</u></u>

應收帳款合約總金額為128,154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29,960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75,188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34,247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65,289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3,958</u>
廉價購買利益	<u><u>\$ (19,234)</u></u>

本公司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傳世公司19.3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776千元。該損失係認列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傳世公司之權益及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19,234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4,921	26,427	141,227
增 添	-	-	-	2,281	2,281
處 分	-	-	-	(268)	(2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4,921</u>	<u>28,440</u>	<u>143,2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534	31,345	24,622	24,023	138,524
增 添	-	-	299	2,404	2,7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34</u>	<u>31,345</u>	<u>24,921</u>	<u>26,427</u>	<u>141,227</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8,313	22,222	23,253	63,788
折 舊	-	502	1,012	1,487	3,001
處 分	-	-	-	(268)	(2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15</u>	<u>23,234</u>	<u>24,472</u>	<u>66,5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7,811	21,075	22,040	60,926
折 舊	-	502	1,147	1,213	2,8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313</u>	<u>22,222</u>	<u>23,253</u>	<u>63,7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2,530</u>	<u>1,687</u>	<u>3,968</u>	<u>76,71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534</u>	<u>13,032</u>	<u>2,699</u>	<u>3,174</u>	<u>77,43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8,534</u>	<u>13,534</u>	<u>3,547</u>	<u>1,983</u>	<u>77,59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02	4,972	10,774
減 少	-	(4,972)	(4,97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2</u>	<u>-</u>	<u>5,80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即1月1日餘額)	<u>\$ 5,802</u>	<u>4,972</u>	<u>10,7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71	3,314	6,385
折 舊	1,609	1,658	3,267
減 少	-	(4,972)	(4,97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0</u>	<u>-</u>	<u>4,6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2	828	2,290
折 舊	1,609	2,486	4,0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1</u>	<u>3,314</u>	<u>6,38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22</u>	<u>-</u>	<u>1,12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31</u>	<u>1,658</u>	<u>4,38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340</u>	<u>4,144</u>	<u>8,484</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3,252
本期新增	4,06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1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836
本期新增	5,4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52</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143
本期攤銷	<u>4,85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0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136
本期攤銷	<u>5,0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0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700</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期末餘額均為0千元，由銀行授予之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510,000千元及360,000千元，其中包含長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分別均為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u>\$ 1,143</u>	<u>3,294</u>
非 流 動	<u>\$ -</u>	<u>1,1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6</u>	<u>11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06</u>	<u>9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66</u>	<u>4,289</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估列之產品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u>負債準備</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101
匯率影響數	<u>3,03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4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9,080
匯率影響數	<u>1,0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01</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240	25,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199)</u>	<u>(21,057)</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041</u>	<u>3,96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1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021	24,8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8	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78)	(139)
— 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71)	1,0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3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240	25,021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057	20,086
利息收入	282	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07	1,7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3	35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3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199	21,057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3	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	59
	\$ 186	352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43	80
管理費用	93	166
研究發展費用	50	106
	\$ 186	352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47 %	1.4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 加</u>	<u>減 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0.25%)	\$ (259)	263
未來薪資增加(0.25%)	206	(203)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0.25%)	\$ (257)	299
未來薪資增加(0.25%)	237	(1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7千元及2,7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u>\$ 1,184</u>	<u>1,184</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923	90,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377</u>	<u>4,849</u>
	<u>21,300</u>	<u>94,8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91)</u>	<u>(8,97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8,709</u>	<u>85,88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7,851</u>	<u>327,6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70	65,52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011)	6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77	4,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8,098)	5,769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u>(5,129)</u>	<u>9,091</u>
所得稅費用	<u>\$ 18,709</u>	<u>85,88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其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00	-	10,364	992	11,4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7</u>	<u>699</u>	<u>-</u>	<u>(68)</u>	<u>71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7</u>	<u>699</u>	<u>10,364</u>	<u>924</u>	<u>12,17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77	1,733	10,364	957	13,5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77)</u>	<u>(1,733)</u>	<u>-</u>	<u>35</u>	<u>(2,0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0</u>	<u>-</u>	<u>10,364</u>	<u>992</u>	<u>11,456</u>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5,928	1,231	127,159
貸記損益表	(642)	(1,231)	(1,87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b>\$ 125,286</b>	-	<b>125,286</b>
民國113年1月1日	\$ 138,206	-	138,2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278)	1,231	(11,0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b>\$ 125,928</b>	<b>1,231</b>	<b>127,159</b>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其中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58,9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190,937	190,937
員工認購新股	7,031	7,0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82	126
	<b>\$ 198,250</b>	<b>198,094</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10%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147,292	2.50	147,29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0	88,375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8,518	(12,438)	6,0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409)	-	(3,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6,625	6,6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09</u>	<u>(5,813)</u>	<u>9,296</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35,193)	(358)	(35,5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3,711	-	53,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11,005)	(11,00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075)	(1,0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18</u>	<u>(12,438)</u>	<u>6,080</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19,142</u>	<u>241,7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8,917</u>	<u>58,91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2</u>	<u>4.1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19,142</u>	<u>241,7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8,917	58,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46</u>	<u>3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9,163</u>	<u>59,30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1</u>	<u>4.0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09,266	681,156	6,009	996,431
歐 洲	330,951	132,871	806	464,628
美 洲	187,889	139,147	391	327,427
台 灣	1,254	118,935	215	120,404
其 他	<u>5,044</u>	<u>875</u>	<u>-</u>	<u>5,919</u>
	<u>\$ 834,404</u>	<u>1,072,984</u>	<u>7,421</u>	<u>1,914,809</u>
	113年度			
	音 頻 成品類	聲 學 元件類	其他類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38,362	849,446	9,381	1,297,189
歐 洲	532,231	163,793	933	696,957
美 洲	239,901	146,440	263	386,604
台 灣	894	130,799	214	131,907
其 他	<u>11,015</u>	<u>818</u>	<u>-</u>	<u>11,833</u>
	<u>\$ 1,222,403</u>	<u>1,291,296</u>	<u>10,791</u>	<u>2,524,490</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318	1,440	1,714
應收帳款	492,187	562,063	567,106
減：備抵損失	-	-	241
合計	<u>\$ 492,505</u>	<u>563,503</u>	<u>568,57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602</u>	<u>6,660</u>	<u>3,8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所產生，本公司得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947千元及1,163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87千元及14,13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37千元及7,052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2,020</u>	<u>16,627</u>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	19,234
其他收入－其他		
模具收入	615	194
其他收入－其他	10,200	5,662
其他收入合計	\$ 10,815	25,090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249)	(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98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863)	21,17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7,125)	19,417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6	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6	115
財務成本淨額	\$ 72	121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約分別為23%及30%係來自於單一客戶。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52,620	552,620	552,62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889	76,889	76,889	-	-	-
租賃負債	1,143	1,149	1,149	-	-	-
	<u>\$ 630,652</u>	<u>630,658</u>	<u>630,658</u>	<u>-</u>	<u>-</u>	<u>-</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68,916	668,916	668,9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076	111,076	111,076	-	-	-
租賃負債	4,437	4,477	3,328	1,149	-	-
	<u>\$ 784,429</u>	<u>784,469</u>	<u>783,320</u>	<u>1,14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b>114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41	31.4300	658,176
日 幣	91,426	0.2008	18,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02	31.4300	562,662
<b>113年12月31日</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736	32.7850	974,896
歐 元	121	34.1400	4,131
日 幣	88,048	0.2099	18,4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358	32.7850	667,436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39千元及3,3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863)千元及21,178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468千元及6,5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定期檢討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並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均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約占應收帳款淨額23%及30%。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510,000千元及360,000千元。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日幣。

本公司於應收及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負債總額	\$ 898,349	1,054,1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998	650,258
淨負債	<b>\$ 651,351</b>	<b>403,903</b>
權益總額	<b>\$ 1,553,667</b>	<b>1,576,689</b>
負債資本比率	<b>41.92 %</b>	<b>25.62 %</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其 他	
租賃負債	\$ 4,437	(3,294)	-	-	1,1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4,437</b>	<b>(3,294)</b>	<b>-</b>	<b>-</b>	<b>1,143</b>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取 得 使用權資產	其 他	113.12.31
租賃負債	\$ 8,519	(4,082)	-	-	4,4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8,519</b>	<b>(4,082)</b>	<b>-</b>	<b>-</b>	<b>4,437</b>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NGSTATE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URORA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十日完成解散)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志豐公司)	KINGSTATE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百豐公司)	KINGSTATE公司之子公司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DASHING公司)	KINGSTATE公司之子公司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宸合公司)	DASHING公司之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傳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取得該公司控制力)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東莞志豐公司	\$ 1,069,376	1,505,414
蘇州百豐公司	569,498	765,291
	<u>\$ 1,638,874</u>	<u>2,270,70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顯著不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AURORA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開始辦理結束營業，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為解散日，本公司自該日起對其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AURORA	\$ -	25,567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東莞志豐公司	\$ 274,816	385,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百豐公司	275,688	282,204
		\$ 550,504	667,436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志豐公司	\$ 11,247	4,7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蘇州百豐公司	1,310	917
		\$ 12,557	5,674

4.捐 贈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贈財團法人新竹縣富泰傳世教育基金會額度分別為300千元及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96	22,5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 58,534	58,5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12,530	13,032
		\$ 71,064	71,566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遠期信用狀借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65,200千元。
- (二)因銷售客戶產品品質爭議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631	69,631	-	117,550	117,550
勞健保費用	-	6,295	6,295	-	6,501	6,501
退休金費用	-	2,953	2,953	-	3,093	3,093
董事酬金	-	4,367	4,367	-	7,052	7,0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57	4,457	-	4,834	4,834
折舊費用	-	6,268	6,268	-	6,957	6,957
攤銷費用	-	4,859	4,859	-	5,007	5,00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62</u>	<u>6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437</u>	\$ <u>2,2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01</u>	\$ <u>1,95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8.69)%</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公司章程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之董事酬金除每月行政費用外，董事酬勞係依據董事出席率及貢獻度進行評估分配。
- (三)經理人之薪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有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年度員工酬勞，且每年度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誠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473	- %	20,473	-

註一：以帳面金額10,000千元以上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1,069,376	65 %	註一	註一	註一	(274,816)	(50) %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569,498	34 %	註一	註一	註一	(275,688)	(50) %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69,376)	(76) %	註一	註一	註一	274,816	76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569,498)	(47) %	註一	註一	註一	275,688	47 %		

註一：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為關係人之進價成本加計適當利潤。付款均得與其代購原料之應收款項互抵，再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74,816	3.24	-		149,349 (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日止)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75,688	2.04	-		124,105 (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日止)	-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27,197	527,197	16,280,880	100.00 %	1,124,058	22,606	22,6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事業	29,000	29,000	2,900,000	100.00 %	42,726	1,124	1,1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123,219	123,219	3,602,831	40.54 %	132,249	12,274	3,9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37,000	37,000	930,480	10.46 %	34,112	12,274	1,015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UNION DA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各項投資事項	214,135	214,135	500,000	100.00 %	154,558	(3,111)	(3,111)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wo Internation L.L.C.	安圭拉	海外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97,995	197,995	-	100.00 %	92,827	3,596	3,596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vel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業務	-	43,670	-	- %	-	(96)	(96)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註二)

註一：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Novel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三月三十日註銷完成。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志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224,945 (USD7,157)	(二) 1.	224,945 (USD7,157)	-	-	224,945 (USD7,157)	(32,879)	100 %	(32,879)	347,665	-
蘇州百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蜂鳴器及通訊產品	48,088 (USD1,530)	(二) 1.	48,088 (USD1,530)	-	-	48,088 (USD1,530)	58,540	100 %	58,540	617,874	526,400
宸合照明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照明設備	157,464 (USD5,010)	(二) 1.	213,724 (USD6,800)	-	-	213,724 (USD6,800)	(3,111)	100 %	(3,111)	154,558	-
傳宇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157,150 (USD5,000)	(二) 2.	157,150 (USD5,000)	-	-	157,150 (USD5,000)	3,711	51 %	1,893	90,560	-
傳德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899 (RMB200)	(三)	-	-	-	-	529	51 %	270	1,44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1.透過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Tranwo Internation L.L.C.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透過傳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1.430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496新台幣)。

##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86,757 (USD15,487)	506,683 (USD16,121)	- (註一)
傳世通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57,150 (USD5,000)	188,580 (USD6,000)	127,433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125104388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為該公司淨值之60%。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1.430新台幣)。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517
	外幣存款	
	美金679千元@31.430	21,356
	日幣85,172千元@0.2008	17,103
	歐元71千元@36.90	2,624
	港幣213千元@4.038	861
	定期存款	
	台幣(到期日為民國一十五年一月六日；利率為1.52%)	30,000
	美金(到期日為民國一十五年一月七日及一十五年一月九日；利率為3.2%~3.55%)	160,293
	小 計	<u>246,754</u>
		<u>\$ 246,998</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A	營 業	\$ 98	
客戶B	"	69	
客戶C	"	47	
客戶D	"	33	
客戶E	"	21	
客戶F	"	20	
客戶G	"	1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	13	
		<u>\$ 318</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客戶H	"	\$ 116,928	
客戶I	"	90,503	
客戶J	"	42,63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	242,121	
		<u>\$ 492,187</u>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5,778	<u>19,174</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31</u>		
	<u>\$ 14,847</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 60	
應收利息		384	
		\$ 44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076	
進項稅額		31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339	
		\$ 3,730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KINGSTATE INTERNATI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6,280,880	\$ 1,096,288	-	29,110	-	1,340	16,280,880	100.00	1,124,058	-	1,124,058	無	
昌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41,889	-	1,276	-	439	2,900,000	100.00	42,726	-	42,726	無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2,831	135,223	-	4,059	-	7,033	3,602,831	40.54	132,249	-	86,102	無	註一
		<u>\$ 1,273,400</u>		<u>34,445</u>		<u>8,812</u>			<u>1,299,033</u>		<u>1,252,886</u>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5,404千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賃押金		\$ 2,000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A	營 業	\$ 1,852	
廠商B	"	19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	73	
		\$ 2,11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薪資及獎金(含未休假獎金)		\$ 42,0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824	
負債準備		53,14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13,433	
		\$ 117,472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61,62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1,425	
		\$ 63,04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盤存	\$ 12,890	
本期進貨	1,653,914	
減：期末商品	15,778	
其 他	58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1,650,443
銷貨成本合計		1,650,443
存貨跌價損失		434
存貨報廢損失		25
其他營業成本		(1,014)
營業成本總計		\$ 1,649,888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16,784	
佣金支出		8,469	
運 費		3,54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12,626	
		<u>\$ 41,42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36,195	
勞 務 費		25,57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92	
董事酬金		4,36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13,692	
		<u>\$ 86,316</u>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19,6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2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		8,704	
		\$ 32,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附註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59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110968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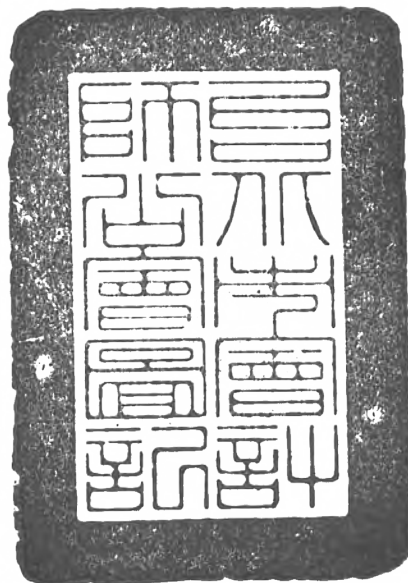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